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半年报及摘要编制、审议过程以及半年报及摘要内容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报及摘要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等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董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和智

刘奕华

梁志锋

杨 格

2019 年 8 月 28 日